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肖志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肖志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综合因素，肖志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

适的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5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5,2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肖志华先生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肖志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上述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肖志华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